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孟均

相 對 人 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

吳政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玖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5號
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
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收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690元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690

01 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